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告由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及第13.51(2)條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1)王佳欣先生(「王先生」)因其須付出更多精力處理其他工作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及(2)趙正挺先生(「趙先生」)因其社會任職單位的相關規定不得在企業兼職，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王先生及趙先生的辭任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王先生及趙先生於辭任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王先生及趙先生分別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各自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王先生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內作出之寶貴貢獻，及趙先生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內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谢及讚賞。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

王先生及趙先生辭任後，(1)董事會僅由兩名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足三分之一，將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規定，其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亦將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其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僅由兩名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成員組成，將不能符合上市規則3.21條的規定，其規定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3)本公司沒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將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8(1)條的規定，其規定中國發行人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將會於未有遵守上市規則起三個月內，盡最大努力物色適當人選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最大努力盡快委任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8(1)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劍
董事長

長沙，2024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劍先生、唐芬女士、石東紅女士、張克祥先生及譚新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權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共榮先生及李正農先生。